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Keen Platinum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發行不少於311,25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321,625,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40,030,000港元但不多於41,3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少數目之31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數目之321,6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起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無需就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受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行使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規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2,5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11,2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321,625,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31,125,000港元及不多於32,162,5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23港元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933,75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964,875,000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40,030,000港元及不多於41,36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5,25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2,25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其中15,500,000份期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3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而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46,750,000份期權尚未可歸屬及可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包銷商Capital Fame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0.2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62,250,000股新股份。Capital Fame已向本公司及Keen Platinum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少數目之31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數目之321,6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期權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向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各自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

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登記為根據有關行使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期權持有人須根據期權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期權附帶之認購權，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登記為根據有關行使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按比例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接納本身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8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5港元折讓約37.2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8港元折讓約33.9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48港元折讓約33.98%；
-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9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05港元計算）折讓約28.36%；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95港元折讓約0.69%。

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按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開始買賣。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有關海外股東未必會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附註，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將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出。查詢結果及豁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之均等及公平之機會，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股東應向彼等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於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包銷商： (i) Capital Fame；及
(ii) Keen Platinum
- 承諾股東： (i) Swanland；
(ii) Masteray；及
(iii) 樂女士
-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不受股東承諾規限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219,966,98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30,341,982股發售股份
- 佣金： 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並於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Capital Fame將較Keen Platinum優先認購最多120,000,000股之最多數目之包銷股份；(ii)Keen Platinum須於Capital Fame優先認購包銷股份後認購餘下包銷股份；及(iii)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之權利及義務將為個別而並非共同。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則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分別須認購120,000,000股及99,966,98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85%及10.71%。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而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則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分別須認購120,000,000股及110,341,98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44%及11.44%。

Capital Fa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han Yuen Ming先生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Keen Platinu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Mung Wai Ming先生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apital Fame為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按0.2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62,250,000股新股份）之持有人，其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Keen Platinum承諾，(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apital Fame、Keen Platinu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i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且與彼等概無關聯或以任何方式一致行動。誠如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所告知，訂立此類包銷安排並非於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各自之日常或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股東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i)Swanland於125,592,3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7%）中擁有權益；(ii)Masteray由Sea Prog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a Progress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透過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且Masteray於Swanland已發行股本之51.00%及53,828,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5%）中擁有權益；及(iii)樂女士於3,1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1%）中擁有權益。樂女士為廖博士之配偶。

承諾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其將接納或促使其聯繫人接納就其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將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其及其聯繫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除股東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承購將配發予彼等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Capital Fame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Capital Fame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按0.2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62,25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根據包銷協議，Capital Fam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Keen Platinum承諾，(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及(ii)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
- (ii) 於記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i)至(iii)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須予以撤銷,則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內: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出現下列情況: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公開發售而暫停者除外;

(g)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3. 其嚴重程度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終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受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行使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規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i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獲悉數行使）；及(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之概要。為作說明，假設公開發售項下並無除外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根據 公開發售接納以及概無尚未 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 期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 悉數接納以及概無尚未行使及 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i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概無根據 公開發售接納以及所有尚未 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 期權獲悉數行使)		(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 悉數接納以及所有尚未行使及 已歸屬之購股權及 期權獲悉數行使)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i>董事：</i>										
Swanland (附註1)	125,592,340	20.17	188,388,510	20.17	188,388,510	20.17	188,388,510	19.52	188,388,510	19.52
Masteray (附註1)	53,828,697	8.65	80,743,045	8.65	80,743,045	8.65	80,743,045	8.37	80,743,045	8.37
樂女士 (附註1)	3,145,000	0.51	4,717,500	0.51	4,717,500	0.51	4,717,500	0.49	4,717,500	0.49
<i>主要股東：</i>										
廖博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82,566,037	29.33	273,849,055	29.33	273,849,055	29.33	273,849,055	28.38	273,849,055	28.38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 (「Excel Direct」) (附註2)	11,903,210	1.91	11,903,210	1.27	17,854,815	1.91	11,903,210	1.23	17,854,815	1.85
Rochdale Consultancy Limited (「Rochdale」) (附註3)	2,976,665	0.48	2,976,665	0.32	4,464,997	0.48	2,976,665	0.31	4,464,997	0.46
陶康明先生 (附註4)	300,000	0.05	300,000	0.03	450,000	0.05	1,050,000	0.11	1,575,000	0.16
伍步謙博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5)	142,081,464	22.82	142,081,464	15.22	213,122,196	22.82	142,081,464	14.72	213,122,196	22.09
Capital Fame	-	-	120,000,000	12.85	-	-	120,000,000	12.44	-	-
Keen Platinum	-	-	99,966,982	10.71	-	-	110,341,982	11.44	-	-
公眾股東	282,672,624	45.41	282,672,624	30.27	424,008,937	45.41	302,672,624	31.37	454,008,937	47.06
總計	622,500,000	100.00	933,750,000	100.00	933,750,000	100.00	964,875,000	100.00	964,875,000	100.00

附註：

1. Swanland由Masteray擁有51%權益，因此，Masteray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Masteray由Sea Prog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a Progress Limited透過一項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全資擁有。樂女士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因此，彼被視為於182,566,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博士（即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xcel Direct由非執行董事崔志英教授擁有50%權益。
3. Rochdale由非執行董事鄭樹坤教授擁有50%權益。
4. 執行董事陶康明先生先生持有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伍博士為1,599,1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伍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Manyi Holdings Limited於140,482,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1,02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05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起生效。根據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股份理論除權價0.1795港元，新估計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2,693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之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Michelle Lee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國銀行大廈28樓（電話號碼：(852) 3196-6237及傳真號碼：(852) 3101-920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無需就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除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外，新股票將與現有股票具有相同式樣及顏色。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至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倘終止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文所述之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進行，則上文「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電子器材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決方案，並提供如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設計及開發、工業設計、知識產權研究、製造及包裝、物流管理和售後支援等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已因全球經濟環境長期不穩定而不斷面臨挑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由約215,500,000港元減少約21.6%至約16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0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Capital Fame（作為放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Capital Fame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提取50,000,000港元，其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擴大股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股權比例及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將約為39,460,000港元（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期權）或約38,130,000港元（假設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及期權）。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30%用作電子產品之研究及開發項目之未來資金需要；(ii)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20%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預期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後按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完成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按1.00港元之代價發行認股權證	1.00港元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約16,80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負債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期權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有關該等調整（如有需要）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進一步公佈內披露。

一般事項

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按協定格式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Fame」	指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
「Capital Fame承諾」	指	Capital Fame以本公司及Keen Platinum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Capital Fame承諾」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經第14A.11條擴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廖博士」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廖家俊博士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於發售章程內描述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n Platinum」	指	Keen Platin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ay」	指	Master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樂女士」	指	樂家宜女士，廖博士之配偶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311,250,000股股份但不多於321,625,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佈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授出之期權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Teleepoch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以認購5,25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東承諾」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28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wanland」	指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leepoch」	指	Teleepo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諾股東」	指	Swanland、Masteray及樂女士
「包銷商」	指	Capital Fame及Keen Platinum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不受股東承諾規限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219,966,982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30,341,982股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0.2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現金認購62,25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廖家俊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家俊博士及陶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樹坤教授及崔志英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李翹如博士、錢大康教授、舒華東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吳偉雄先生。